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新庄集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网站 (<https://www.hongsibu.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5096217，传真：0955-5096217)，邮编：7519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3 年，我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机构职能、乡镇文件、乡镇动态、重大建设项目、预决算公开等栏目主动公开我乡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828 条，其中，乡镇动态 79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权责清单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公示公告 79 条。全年在“出彩新庄集”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共 108 期 666 条，阅读点击量达三万余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乡未收到公民、法人

和社会组织提交的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统筹谋划。乡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和审核监督工作。二是强化培训，精准指导。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在干部例会上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提升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提升质效，优化服务。扎实做好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办理工作，2023 年全年我乡共受理各类热线工单 728 件，回复处理 728 件。其中，求助类 633 件、咨询类 22 件、建议类 11 件、投诉类 60 件、举报类 2 件，办结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线上+线下”平台双向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民生、农业、社会服务、项目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解答效果，并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为政策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持续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与民生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依托乡民生服务中心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发挥便民为民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切实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办公室（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作用，坚持“谁主管谁审查、

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通过对党员干部进行保密知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增强党员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准确、及时、规范地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有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事项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信息公开的覆盖率及覆盖面积还有待提高。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少,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做到全部公开。

三是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深。

（二）改进措施

1.切实提高业务能力。组织乡、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掌握信息公开基本准则，从源头抓起，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效性。

2.健全村务工作机制。加强对村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反馈制度，确保把村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借助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利用“出彩新庄集”微信公众号等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信息。

4.深化落实抓重点。严格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实施”的要求，我乡将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公开行政事项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乡本年度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